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蘇雅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琥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進遠